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3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跃娟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胡彩霞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程小平，男，

沈跃娟与胡彩霞、程小平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亚证内字第6361号公证债权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胡彩霞、程小平按该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胡彩霞、程小平的存款、收入283706.4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胡彩霞、程小平承担本案执行费4155.6元及加

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邓杰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

书记员 余齐承

